

证券代码：871711

证券简称：千城建筑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姚佳丽。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8 年 10 月 8 日，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 307 号 2 幢 20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更换董事》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二)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

《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00-9:3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 307 号 2 幢 20 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六和路 307 号 2 幢 20 层 2001 室

联系电话：0571-56975030 传真：0571-56975198

邮政编码：310053

联系人：杨爱东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的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